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定西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0814.9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1042.3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PI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奥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65.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0814.9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1042.3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颗粒物快速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20595万元,资产总额为78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紫外烟气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20595万元,资产总额为78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热电风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聚茂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上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23日